

附件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学生考试违纪及作弊处理办法（修订）

为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学风建设，对违反学校考试管理的违纪、作弊行为，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理。

一、考试违纪处理办法

第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

1. 不按要求就座，且拒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
2. 未带规定的考试证件，且拒不回答监考人员查问；
3. 开考信号发出前答卷，或考试终结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
4.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自互借文具等考试用品；
5. 在考场内大声喧哗、吸烟，或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6. 提前交卷后，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影响他人考试；
7.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在监考人员未收齐试卷或答卷之前擅自离开考场；
8. 机考考试过程中，打开与考试无关的界面；
9.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二条 有下列违纪情形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该科成绩计“0”分，并给予警告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如书包、手机、对讲机等与考试内容非直接相关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的位置，但未构成考试作弊；

2. 机考考试过程中，私自连接 U 盘等数据存储设备，确认与考试内容无关。

第三条 有下列严重违纪情形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该科成绩计“0”分，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严重违反考纪，骚扰考场，影响正常的考试秩序，造成考试事故；

2.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或者考试材料；

3. 为他人作伪证或诬告他人；

4. 产生违纪行为后，不服处理，干扰考场，肆意纠缠、威胁或公然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

5. 在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上书写下流语句或侮辱性语句；

6. 干扰考试评卷工作，纠缠、威胁、诬陷评卷教师和教务管理人员。

二、考试作弊处理办法

第四条 有下列作弊情形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该科成绩计“0”分，并给予记过处分：

1. 窥视他人答卷或有意移动答案让他人窥视、抄袭；

2. 互对答案或传递答案；
3. 互打暗号、手势的合谋作弊；
4.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上标记信息；
5. 在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
6.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7. 他人强拿自己的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未加拒绝；
8. 闭卷考试开考后，发现考生课桌内或试卷下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资料等物品或发现在墙壁、桌面、身上等处书写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
9. 闭卷考试，以各种形式夹带、隐带、隐写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或者携带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
10. 提前交卷后，有意在考场内或附近逗留，向他人提供试题答案或与考试有关的资料、物品等；
11. 隐卷不交，或未按要求交回试卷，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12.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13. 机考过程中，夹带考试相关资料，或者私自连接 U 盘等数据存储设备，并且与考试内容相关；

14. 将手机、对讲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考场并已经接收、发送与考试有关的信息，或利用通讯工具与他人交谈；

15. 阅卷教师发现试卷答题内容相似度较高，经教务处审核确认属试卷雷同、抄袭等行为；

16. 有其他类似考试作弊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作弊情形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该科成绩计“0”分，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已构成考试作弊，不服从处理撕毁试卷或答卷，或者肆意纠缠、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

2. 毕业设计有剽窃、抄袭、伪造等行为，或有其他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行为；

3.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代写论文、毕业设计，买卖论文、毕业设计的。

第六条 有下列严重作弊情形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该科成绩计“0”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或集体作弊的主要人员；

2. 偷盗试卷；

3. 已构成违法或犯罪行为。

三、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程序

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实施考试违纪、作弊行为

1. 监考人员应如实填写《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及《考场情况记录表》，向违纪（作弊）学生告知记录内容，并要求违纪（作弊）学生签字确认，将学生违纪（作弊）资料及工具予以暂扣，收回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令其退出考场。

2. 巡考人员发现学生实施考试违纪（作弊），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应在《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及《考场情况记录表》上签名。

3. 监考人员在本场考试结束后，应立即将《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违纪（作弊）证据或材料交至该学生所属辅导员（班主任），同时向考务办公室报备。

4. 辅导员（班主任）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与学院主管教学负责人（学院书记、主管）进行事实调查，与违纪学生谈话，听取学生陈述和申述，并做好记录和签字确认。二级学院根据相关材料做出处分意见（告知学生具有申诉权），填写《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违纪（作弊）学生处理陈述与申述表》后将相关材料及相关处理意见送至教务处考务科。以上流程应在当场考试后 24 小时内完成。若教务处考务科 24 小时后未收到相关信息，则立即联系相关部门，并进行督办。

5. 教务处考务科收到二级学院相关材料及相关处分意见后与相

关学生约谈明确事件发生过程，明确二级学院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并填写《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违纪（作弊）学生约谈记录表》，同时告知学生具有申诉权。教务处考务科汇总上述相关材料后提交至教务处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根据二级学院所提交处理意见进行审核。

6. 二级学院处理意见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需将相关材料上报至主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核，审核通过交由校长办公会研究作出决定。

7. 二级学院处理意见为开除学籍需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校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上报至主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核，审核通过交由校长办公会研究作出决定。

8.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送达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送达方式为直接交给应受送达人或公告送达；

9. 学生申诉流程根据《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凡监考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各学院主管教学负责人（学院书记、主管）未按规定如实按时上报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意见，按“教学事故”处理。

四、其他事项

第九条 协同、配合违纪（作弊）为共同违纪（作弊），协同、配合违纪（作弊）者与违纪（作弊）者同等处理。

第十条 考试结束后，经查实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实施了违纪（作弊）行为，并由此获得的成绩、证书，学校将不予承认，并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我校在校学生参加由国家有关部门或其他学校组织的各种考试中出现的违纪（作弊）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的在籍、在读学生。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20 年 1 月 3 日起执行。《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规范》（院教字〔2009〕24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流程图

